

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示范段 EPC 总承  
包（二次）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0-440305-04-01-405736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  
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郑楚涛

投标日期：2024年12月9日

#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目录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4.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综合实力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1.17
企业法人代表	梁文振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36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郑楚涛	联系电话	13192355352	邮箱	1311346433@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

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名 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注册号：	44030110517116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6-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16:57:4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上门安装；保鲜技术及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其设备的租赁清洁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代办电梯、起重机械业务；广告灯箱设计；金属结构的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建筑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广告灯箱制作；金属结构制造、安装；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安装；金属制品制造、安装。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16:58: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资质证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注册号：	44030110517116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6-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16:57:4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上门安装；保鲜技术及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其设备的租赁清洁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代办电梯、起重机械业务；广告灯箱设计；金属结构的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建筑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广告灯箱制作；金属结构制造、安装；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安装；金属制品制造、安装。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16:58: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8545820L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注册资本: 100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911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04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90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944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文振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6日

(3) 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人）同乐发展部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号4楼

甲 方： 深圳市南头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乐发展部

联系方式：13723408848

甲方住所地：同乐村 6 号 8 楼

乙 方：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1280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6 号（以下简称该房屋）。

土地用途：办公。

楼 层：租赁房屋 4 楼 250 平方米。

###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是否同意由甲方决定。

3.3 如甲方因旧城改造需要，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合同终止，甲方按剩余合同期限与合同总期限的比例以乙方装修款总额为基数，给乙方补偿。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9500 元(大写：玖 仟元整)。

该房屋租金 租期内不变，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每年租金调整幅度在 5%-10%范围之内。

4.2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以现金支付房租。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2 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17000 元。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但合同期限届满后，装修物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5.3 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房屋的意外商业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乙双方。保险范围包括：甲方拥有产权的本房屋、设施、家具和电器；乙方拥有的家具电器设备。若因发生意外情况如火灾等造成双方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所获赔偿金按照保险合同中所保险的内容由双方分享。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遵守同乐村委关于垃圾处理的规定，将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运送到同乐村垃圾处理站并按规定处理。

6.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乙方应保证不对租赁房屋进行任何使用、改造，如擅自使用、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期内租金总额20%赔偿违约金。

6.5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房屋被依法拆迁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在房屋租赁期内, 违反合同的一方, 应按未履行租金总额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 经乙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致使房屋损坏的;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四) 乙方擅自转租房屋、转让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五)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5 日的。

#### 十、违约责任

10.1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 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 并按剩余合同期限与合同总期限的比例以乙方装修款总额为基数, 给乙方补偿装修款。

#### 10.2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10.3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1.2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1.3 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6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物业所在地诉讼解决。

11.7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同乐发展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3) 其他相关证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2E20243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颁证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5年5月17日<sup>注</sup>

签发人: *王启林*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http://www.xqcc.com.cn)) 上查询。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S30217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颁证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5月17日<sup>注</sup>

签发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http://www.xqcc.com.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2Q30308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

颁证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5年5月17日<sup>注</sup>

签发人: 王启林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57043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新达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70154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梁文新（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梁文振（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梁文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梁文振（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梁文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梁文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021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4287号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136.9	0
2	企业所得税	411,641.84	0
3	车船税	25.12	0
4	教育费附加	624,487.23	0
5	增值税	20,816,241.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6,324.8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310.98	0
8	环境保护税	1,630.67	0
	合计	23,762,798.8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686,675.8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1,269.43元, 2020年2,945,988.15元, 2021年20,815,541.27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40329258585



#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21036号

深圳市新达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449.03	0
2	企业所得税	588,720.13	0
3	印花税	83,309.52	0
4	车船税	385.12	0
5	教育费附加	328,049.59	0
6	增值税	10,934,986.1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18,699.7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614.97	0
9	环境保护税	3,578.84	0
	合计	12,960,793.0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376,428.7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812,389.85元, 2022年11,148,403.21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4102916210586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36800号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491.21	0
2	企业所得税	660.7	0
3	印花税	1,046,353.79	0
4	教育费附加	242,781.95	0
5	增值税	8,092,731.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1,854.6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513.06	0
8	车辆购置税	129,911.5	0
9	环境保护税	7,678.65	0
合计		10,284,976.71	0
其中,自缴税款		9,843,827.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80,816元,2020年866,929.7元,2021年440,200.5元,2022年4,459,476.87元,2023年4,237,553.64元。

####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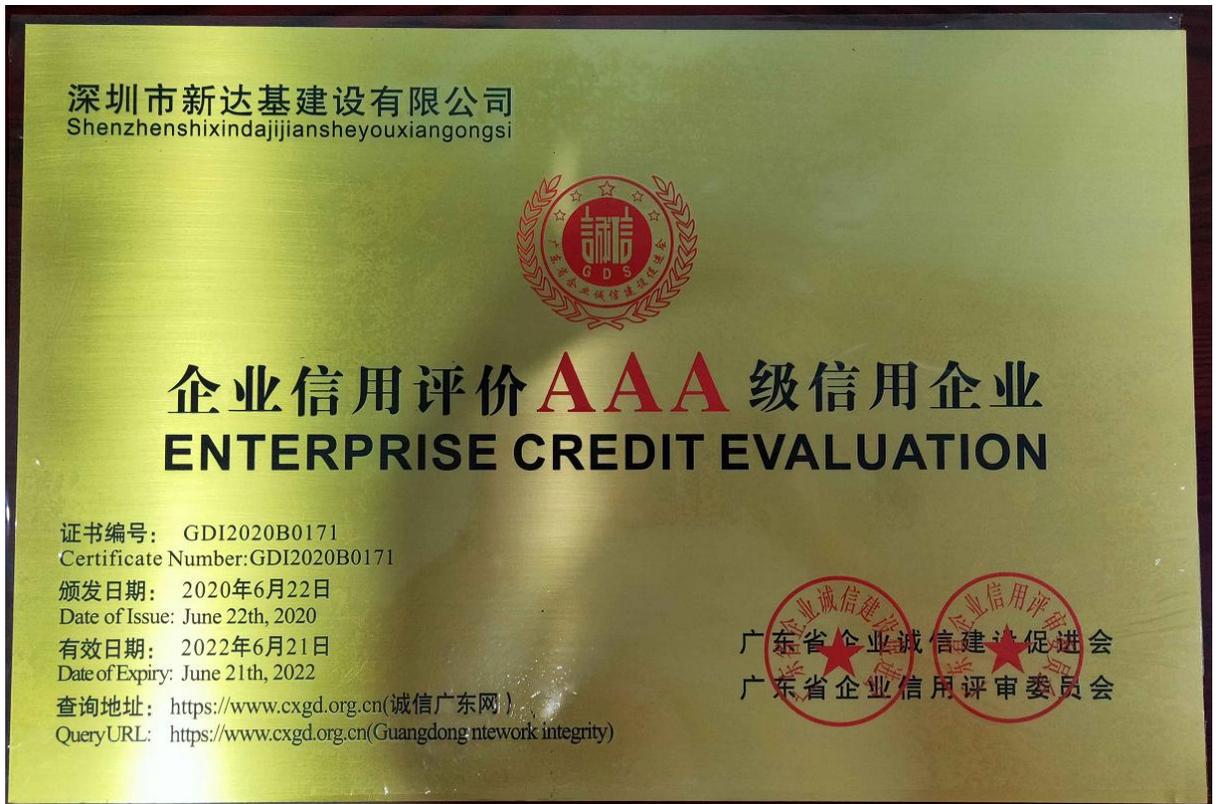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131810567086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广东省企业信用服务委员会  
对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06月进行企业信用  
状况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GDI2022B0097  
Certificate Number: GDI2022B0097  
颁发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Date of Issue: June 16th, 2022  
有效日期: 2024年06月15日  
Date of Expiry: June 15th, 2024  
查询网址: <https://www.cxgd.org.cn> (诚信广东网)  
Query URL: <https://www.cxgd.org.cn> (guangdong network integrity)

### 证书说明:

-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2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评价机构: 深圳市广弘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Review: Shenzhen Guangh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广东省企业信用服务委员会  
对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06月进行企业信用  
状况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GDI2022B0097  
Certificate Number: GDI2022B0097  
颁发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Date of Issue: June 16th, 2022  
有效日期: 2024年06月15日  
Date of Expiry: June 15th, 2024  
查询网址: <https://www.cxgd.org.cn> (诚信广东网)  
Query URL: <https://www.cxgd.org.cn> (guangdong network integrity)

### 证书说明:

-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2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修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评价机构: 深圳市广弘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Review: Shenzhen Guangh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2023 年度复审合格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广东省企业信用服务委员会

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06月进行企业信用  
状况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GD12024B0053

Certificate Number: GD12024B0053

颁发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Date of Issue: June 12th, 2024

有效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Date of Expiry: June 11th, 2026

查询网址: <https://www.cxgd.org.cn> (诚信广东网)

Query URL: <https://www.cxgd.org.cn> (guangdong network integrity)

证书说明:

Notes:

-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2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修改, 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评价机构: 深圳市广弘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Review: Shenzhen Guangh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1.3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的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示范段 EPC 总承包(二次) 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艾振东

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 1.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表 7:

###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崖州湾作物创新品种示范中心农业种质资源平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优秀	2023.10.15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优秀	2023.05.15
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微塑料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优秀	2023.10.15
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施蔬菜生成发育调控与绿色高效生产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优秀	2023.10.15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石墨烯电子信息器件与装备技术中心科研厂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优秀	2023.04.10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全良/1591313985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崖州湾作物创新品种示范中心农业种质资源平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承包范围	建筑总面积约为2270m <sup>2</sup> , 详见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内		工程合同价	1136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2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总分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总分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总分45)				42	
工期控制(总分10)				8	
协调配合与服务(总分13分)				12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08日-2023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叶/1869640027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承包范围	建筑总面积约为14783.1 m <sup>2</sup> , 详见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工程合同价	10311.369856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实际工期	91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总分 14 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 (总分 18 分)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总分 45)				40	
工期控制 (总分 10)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总分 13 分)				11	
合计				8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优秀</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5月15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5日-2023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曹高杰/1392747879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微塑料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承包范围	建筑总面积约为1450m <sup>2</sup> , 详见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公共教学区		工程合同价	901.128481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4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17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总分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总分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总分45)				43	
工期控制(总分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总分13分)				12	
合计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优秀</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4日-2023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钟尧/1382310937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施蔬菜生长发育调控与绿色高效生产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承包范围	建筑总面积约为660m <sup>2</sup> , 详见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公共教学区(一期)1#六层		工程合同价	591.168156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4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总分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总分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总分45)				43	
工期控制(总分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总分13分)				12	
合计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优秀</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20日-2023年3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叶嘉庆/1354404288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石墨烯电子信息器件与装备技术中心科研厂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承包范围	建筑总面积约为841m <sup>2</sup> , 详见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内		工程合同价	466.2212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实际工期	1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总分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总分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总分45)				43	
工期控制(总分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总分13分)				12	
合计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优秀</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4月10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综合实力

###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1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灵章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45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万卉园绿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苗木的培育、购销和新品种的开发等。主要从事城市园林、公园、市政道路、高速公路、住宅景观、屋顶花园、水景喷泉、人造景观、假山、市政广场景观工程的施工。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企业资质情况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联系人	黑升阳	联系电话	13424306777	邮箱	wanhuiyuan@163.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1) 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554L



名 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灵章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554L
注册号：	4403011030193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法定代表人：	李灵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3-3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1-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17:4: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作；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以上经营范围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工程施工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17:5:3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资质证书



(3) 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粤 ( 2021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451 号

权利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08491554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9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2F0001007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建筑面积: 471.2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1月16日至2055年1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7-0043, 宗地面积: 4345.9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388.2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3720915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p>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21年7月27日。根据深府办规【2020】2号该房产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禁止转让。</p> <p>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1582540

粤 ( 2021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468 号

权利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08491554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9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2F0001007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建筑面积: 281.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1月16日至2055年11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7-0043, 宗地面积: 4345.9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32.0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4. 登记价人民币8201103.72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21年7月27日。根据深府办规【2020】2号该房产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禁止转让。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4) 其他相关证明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的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示范段 EPC 总承包(二次) 招  
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昊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附表 7:

###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	/	/	/	/
2					
3					
4					
5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表 8: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 107 国道 桥底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	包括 107 国道桥底(松白 路至山门路)、东方渠街 心花园、立业路三个区 域。主要为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1710	2020 年 7 月	
2	华润新能源(清 远佛冈)有限公 司	华润广东佛冈高山 49.9MW 风电项目植 被恢复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414	2021 年 10 月	
3	深圳市龙岗区 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坂雪岗大道口袋公 园建设工程	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 设工程	560	2022 年 3 月	
4	华润(深圳)有 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 河流域、观澜河流 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 部分)龙岗河干流 碧道非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3745	2023 年 10 月	
5	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工程管理 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 检察院办案及专业 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园林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1213	2023 年 12 月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2952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107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0.537749万元  
中标工期：14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30



查验码：5730855335285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107 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岗街道 107 国道桥底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7 国道桥底(松白路至山门路)、东方渠街心花园、立业路三个区域。主要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2327.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81.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5.51 万元,预备费 110.85 万元,预算价为 2058.960008 万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07 国道桥底(松白路至山门路)、东方渠街心花园、立业路三个区域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万零伍仟叁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1710.537749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29.968713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万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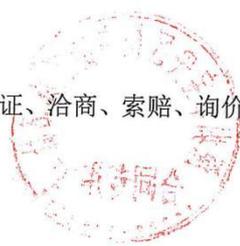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22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91554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座605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灵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徐钰茹

电话：0755-25663783

传真：0755-25663793

电子信箱：wanhuiyu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账号：4420 1014 5000 5250 7604

(2) 华润广东佛冈高山 49.9MW 风电项目植被恢复工程

合同编号：7QYNP0-CPJJGC01-20211000003



## 华润广东佛冈高山 49.9MW 风电项目 植被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业 主）：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20

## 华润广东佛冈高山 49.9MW 风电项目 植被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业 主）：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润广东佛冈高山 49.9MW 风电项目植被恢复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润广东佛冈高山 49.9MW 风电项目植被恢复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水头镇境内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 1、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华润广东佛冈高山 49.9MW 风电项目的植被恢复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 2、其他维护内容

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包地方关系协调、包青赔、包租地等，以大包干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绿化方案进行施工，未按绿化方案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按照未按绿化方案要求施工部分结算的50%在结算金额中扣罚。**

#### 第四条 工期

(一)工期按监理方或甲方指示开工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365 日历天。养护期为 2 年，从竣工验收日期起算。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合格，单位工程合格。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为准。

(二) 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相应的材料质检报告等。

合同编号：7QYNP0-CPJJGC01-20211000003

3、乙方进场的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应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 3 份交付给甲方。

5、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的所有确认、验收，均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 第六条 苗木、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的苗木、材料必须符合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

2、乙方提供材料、苗木，应向甲方提交列明苗木规格、材料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3、甲方不提供任何苗木、材料和设备。

### 第七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以银行汇票或按附件二格式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担保人应经需方认可，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 414190.8 元），担保期限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

### 第八条 工程结算、计价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的结算及计价方式为：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含税总价为 4141908 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零捌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799915.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 341992.4 元。该价格已经完全包括承包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价格及 9% 税率的增值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税率调整，则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结算。

1) 实际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与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之间的量差（不包括设计变更和 4）条的内容）增减±10%以内（含±10%）的部分，合同价款不调整。量差增减超过±10%时，只调超过±10%部分；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4、对本合同的修订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做为凭证，并且须有被要求执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无效。无论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有任何与此不一致的表述，本条效力优先。

5、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其它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通庆街2号二楼北侧205室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座605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何延春	联 系 人： 郝军
电 话： 13828586670	电 话： 13922854570

21

合同编号: 7QYNP0-CPJJGC01-202110000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922854570@163.com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冈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民支行

帐号: 2018022109200167604

帐号: 44201014500052507604

纳税人登记号: 91441800MA53DB5P69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300708491554L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陈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李其章

签字日期: 2021.10.25

签字日期:

(3) 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111-440307-04-01-623449001001

版本号: 202104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0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工程名称: 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发改[2022]2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办,内含三个建设地块,分别位于坂雪岗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创艺花园)、坂雪岗大道与贝尔路交汇处(种子花园)、环城南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五园小学门前,守望花园),地块总面积约3927.69 m<sup>2</sup>,工程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安装工程。本项目总投资747.10万元,发改批复建安费为620.5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园建工程:新建园路主要采用C25素色透水混凝土及荔枝面芝麻灰花岗岩铺装,局部采用浅栗色瓷态户外地板、5厚EPDM塑胶地垫等铺装;新建异形不锈钢结构科创艺术亭一座,地面采用浅栗色瓷态地板铺装,立柱及横梁采用镀锌方通搭设,亭顶采用太阳能面板搭设,配套亭内桌凳等;新建不锈钢结构书吧一座,地面采用荔枝面芝麻灰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肆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壹分）（¥560.418651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叁角壹分）（¥96492.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32133.75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177773.29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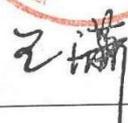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554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 松大厦9CD
联系人及电话:	曾志广, 0755-84611975	联系人及电话:	徐钰茹, 0755-2566378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18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60.41865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60.418651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办, 内含三个建设地块, 分别位于坂雪岗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创艺花园)、坂雪岗大道与贝尔路交汇处(种子花园)、环城南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五园小学门前, 守望花园), 地块总面积约3927.69 m<sup>2</sup>, 工程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安装工程。</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2月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黄慧青</i> 2022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陈伟峰</i> 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马志平 曾志平</i> 2022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周力</i> 2022年12月8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郑梅芳</i> 2022年12月8日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  
本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  
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  
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4)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II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50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绿化II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45.488416万元

中标工期: 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8

薛慕川

查验码: 73362552460861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B-231009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  
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  
道非示范段绿化Ⅱ标段】**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法定代表人：李灵章

联系人：黑升阳

联系电话：13424306777

电子邮箱：wanhuiyuan@163.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联系人：卢东鹏

联系电话：陈从武

电子邮箱：18898838320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7 月 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获得风景园林协会的园林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37454884.16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公章) 深圳市五升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法定代表人：李灵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66378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账 号：44201014500052507604；  
邮 政 编 码：518040

承 包 人(成员方)：(公章)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50286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200001867  
邮 政 编 码：/

(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  
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3 年 E 版)

MCC

承揽合同编码: [S1GE51420210015]

分包合同编码: [S2GE51420210015Z230307]

分包工作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3 年 11 月 07 日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老村北侧，茜坑路西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如承包人认定现场作业资源无法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且劳务分包人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承包人有权及时另找其他队伍进行施工，承包人有权进行任务分割或自行增加作业资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2]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承包人及业主质量目标要求并符合国



家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 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零捌元玖角伍分]（¥12136508.95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11134411.88 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贰仟零玖拾柒元零柒分]（¥1002097.07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 [222688.24]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分包人结算款=承包人同业主（财政局或第三方审计单位）此部分工程最终审核结算价\*（1-分包人投标下浮率）减合同约定应扣除款项计取（含规费及税金），同时业主单价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投标下浮率同时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单价，合同外认质认价及其他索赔费用的计算]，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五、 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 244200820090954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李玲

联系电话：1348018306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电子邮件：26820570@qq.com

微 信：13480183062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



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07]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分包人：深圳市万齐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91554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  
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042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wanhuiyu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账号：44201014500052507604

# MCC



### 3、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表 9:

##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验收日 期	备注
1	/	/	/	/	/	/	/

#### 4、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自主城区绿化整体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293.20	2021.3.6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  
(茂名电白主城区绿化整体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电白区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

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

签订日期：2021.3.6



### 三、工程设计条件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  
作。

####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6.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 10套（含电子版）
- (2) 初步设计概算 5套（含电子版）

#####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10套（含电子版）

##### 6.3 施工配合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10套（含电子版）
-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概算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30.08%）进行计算。

##### 7.1.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 (1) 确定计费额（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附加调整系数(1.0)；（基本设计收费为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5)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A|)

##### 7.2 支付

###### 7.2.1 设计费的支付

7.2.1 ①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

②完成方案设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③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及概算编制后，且概算经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同价的 60%；

④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且通过施工图审查，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⑤设计人完成施工过程设计配合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 95%的设计费。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余下 5%的设计费。

####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日历天。

8.2 初步设计人员及勘察人员，在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配合施工图设计人员开展工作并对疑问作出相应解答和处理方法。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李灵章（签字或盖章）

乙方：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灵章（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3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茂名